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六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8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 2026 年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份额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20%
M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哲、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1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 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根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六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规定,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即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被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

2、若 T 日的有效净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0,80 亿元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采取提前结束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或暂停申购的方式以控制本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上限,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为“恒逸转 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 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 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 2”将按照 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 2”停止转股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仅剩 2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 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 2”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3、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

4、赎回日:9 月 9 日

5、停止交易日:9 月 4 日

6、停止转股日:9 月 9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4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 月 1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0.50 元 / 股调整为 10.41 元 / 股。

3、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1 元 / 股调整为 10.36 元 / 股。

4、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 / 股调整为 10.37 元 / 股。

5、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10.37 元 / 股调整为 10.3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 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9 月 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5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1.8%×50/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9 月 4 日起,“恒逸转 2”停止交易。

3、自 9 月 9 日起,“恒逸转 2”停止转股。

4、9 月 9 日为“恒逸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 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 月 1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按照 100.25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 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 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所持股份中,此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司法拍卖中成功竞拍的 3,2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3、2026-024、2026-025、2026-027、2026-028、2026-029)。

经司法拍卖公开竞价,钱森江通过竞买号 B1736 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086,400 元。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的 3,2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前后深圳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星河	合计持有股份	49,070,000	7.96%	45,870,000	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70,000	7.96%	45,870,000	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明	合计持有股份	3,877,100	0.63%	3,877,100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100	0.63%	3,877,1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共持有股份	52,947,100	8.59%	49,747,100	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47,100	8.59%	49,747,100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冻结、质押日期
深圳星河	是	3,200,000	3,200,000	6.52%	0.52%	2026年 9 月 3 日

注:上述相关数据及比例,均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 45,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4%,其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00,000 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5,870,000 股。深圳星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00,000 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5,870,000 股,分别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2.07%、92.2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完成登记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6,500,000	1.11%	0.45%	2025年 9月 4 日	2026年 9月 3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6,500,000	1.11%	0.45%	--	--	--

注:曹积生先生 2025 年 9 月 4 日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24,30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导致曹积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 24,300,000 股增加至 31,590,000 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 25,090,000 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25,090,000	4.27%	1.75%	否	2025年 9月 4 日	2026年 9月 4 日	2027年 9月 3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25,090,000	4.27%	1.75%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7,297,000	40.42%	16.58%	13,200,000	5.56%	42,870,449	12.26%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7,297,000	40.42%	16.58%	13,200,000	5.56%	42,870,449	12.26%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微创医疗(证券代码:00853.HK)、微创机器人 -B(证券代码:02252.HK)、微创脑科学(证券代码:02172.HK)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上述证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620,场内简称:港医疗指,扩位证券简称:港医疗 ETF 银华,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收盘,上述证券仍处于停牌状态,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其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微创医疗、微创机器人 -B、微创脑科学对应的申购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将按其复牌后实际交易成本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上述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证券复牌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变化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

银华